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4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及
质押股份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吕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	吕强
质权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日	2019年7月24日
补充质押股票数量	1,6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39%
质押股份性质	流通股
质押期限	2019年7月24日—2020年7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吕强先生持有本公司211,411,5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7,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78%，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46.17%。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一）补充股票质押目的、质押展期情况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交易是对2018年1月24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6）。2019年1月24日，吕强先生补充质押1,080万股，并将上述股票回购交易日由2019年1月24日展期至2019年7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股份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7月24日，吕强先生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最新回购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

（二）资金偿还能力

吕强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吕强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吕强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